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9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批)遴选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化新时代中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落实《中俄合作教育交流行动计划(2018-2022年)》,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第二批)》(国留学基金委函〔2019〕100号)要求,现遴选我省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第二批)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我省境内普通高等院校(含民办)全日制在校本科及以上学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良好外语基础,无违法违纪记录,无正在履行的公务或兼职,无正在履行的出国(境)团组任务,无正在履行的其他出国(境)任务。

二、遴选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自动化、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工程、生物医学信息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影像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检验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检验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检验技术)。

三、遴选程序:各高校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第二批)》(国留学基金委函〔2019〕100号)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遴选办法,明确遴选条件、程序、名额、专业、语种等,并于2019年10月15日前将遴选办法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遴选时间:2019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各高校应于2019年10月15日前将遴选办法报省教育厅备案,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遴选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其他事项:各高校遴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遴选。遴选工作结束后,各高校应将遴选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并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遴选结果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杜丽芳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19] 472号

2019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批)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化新时代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在各领域的合作,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俄语的复合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年将启动2019年赴俄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第二批)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访问学者: 3-12个月
2. 博士研究生: 36-48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个月
4. 硕士研究生: 24-36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5.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12个月
6. 本科插班生: 6-36个月

二、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艺术类、俄语语言文学专业除外。

三、资助内容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本科插班生；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国内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4 年 10 月 20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硕士研究生：本科阶段曾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本科阶段曾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在读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4 年 10 月 20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国内高校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4 年 10 月 20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8. 外语水平

申请人原则上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具体要求见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045>）规定的外语合格条件。申请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外语未达标者，如被录取，派出后可进行一年俄语预科学习。预科考试未通过者，本次留学资格终止。

五、选派渠道及申请受理办法

（一）选派渠道

1. 申请人可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俄方留学单位提交申请。

2. 国内高校可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特色学科发展等人才培养需求，与俄高校开展“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人才培养合作并统筹研究设计赴俄留学项目，同一项目可包含多个留学身份。申请人依托校际合作项目提交申请，单位提交推荐意见时同时提交项目申请书。

3. 中俄各大学联盟中方牵头高校可依托联盟在中俄教育科研合作交流中的平台，统筹联盟中方高校选派学生学者赴俄高校学习研修、开展科研合作或课题研究。中俄各大学联盟中方牵头高校可作为单独的受理机构，受理联盟内各中方高校人员的申请。

4. 2019年8月1日以后依托校际合作渠道已派出的非国家公派访问学者、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亦可通过国内院校提交申请。

（二）申请受理办法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申请人须于10月20 - 31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应提交材料及说明中相应的留学身份材料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申报留学身份为本科插班生的请选择“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渠道”请选择“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其他人员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渠道”请选择“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驻俄使馆教育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11 月 5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七、派出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黄玥玢

联系电话：010-6609393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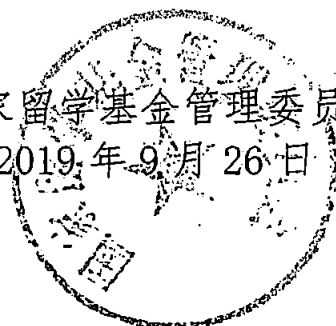
附件：1. 项目申请书

2.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

3.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在外申请人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26日



**2019 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批)项目**

申 请 书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外方合作院校 (中、外文)	
合作国别	
年度选派总规模	人/年
选派专业	
留学身份、规模 及留学期限 (请按月填写,如: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 _____人/年 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_____人/年 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_____人/年 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_____人/年 _____月

二、项目简介

<p>培养模式</p>	
<p>项目必要性 (问题导向;与国家 战略、高精尖 缺、双一流建设 等方面的结合 度)</p>	
<p>项目可行性 (人才合作培养 基础、近年执行 情况等)</p>	
<p>协议规定是否获 国外院校学位</p>	
<p>经费安排</p>	
<p>项目管理 (选/派/管/回/ 用机制及办法, 其它经费来源或 经费分担模式)</p>	

<p>前期成果 (近五年双方在 合作领域取得的 重要科研成果或 人才培养成果)</p>	
---	--

三、与外方合作情况

<p>1. 合作协议基本信息 (请附: 1. 合作协议复印件; 2. 如有中外院/系之间的关于人才培养的详细设计方案, 亦请提供)。</p>			
<p>协议签署时间</p>		<p>协议有效期</p>	
<p>层级</p>	<p>校际/院系间</p>	<p>协议人数</p>	<p>XX 人/年, 如协议未明确, 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人数为准, 请务必上传有关确认信函</p>
<p>主要合作内容 (结合培养目标及模式等安排)</p>			
<p>2. 国外合作方情况</p>			
<p>3. 中外合作方在申报项目所涉人才合作培养领域的各自优势</p>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按留学类别填写）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 收取学费明细表（硕士、博士研究生类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供）
7. 成绩单复印件（除访问学者外其他类别申请人提供）
8. 学习计划（外文）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除本科插班生以外申请人提供）
10. 论文/导师推荐信（研究生类由申请人提供）

11. 国外导师简历（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12. 职称证书复印件（访问学者类申请人提供）
13. 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的材料（第1-2项不用上传）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上传文件必须为pdf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3MB），纸质材料用订书机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单位审核并留存。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如实填写，特殊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具体要求见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045>）规定的外语合格条件。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若无，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

5. 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留学资助编号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提供最高职称复印件，在网报时需将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13. 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5页）。如无，可不提交。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